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30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增设方向

山西工科大学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增设方向山西工科大学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晋政办字〔2020〕130号）收悉。经教育部学位委员会2020年第130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增设方向山西工科大学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工科大学科技职业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办学定位明确，办学特色鲜明，办学质量稳步提升。山西大学各学院增设方向山西工科大学科技职业大学，是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发〔2020〕130号）要求，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的重大举措。山西工科大学科技职业大学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面向企业、面向一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山西工科大学科技职业大学应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发〔2012〕12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发〔2019〕16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

附件：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司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发送范围：无

2020年12月23日印发